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實際負責人處分公司財產不繳鉅額欠稅 法院裁定管收

坤杪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姓負責人在收到國稅局稅務調查通知後，竟處分公司存款、資產移轉他人，又不願將處分之財產用於繳納欠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昨(25)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臺北分署表示，坤杪公司欠繳 96 至 101 各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約新臺幣(下同)5 千 9 百萬元，陳男為公司實際負責人，長期從事販售投資軟體及投資教學等業務，並多次於報章雜誌以筆名撰擬相關投資分析文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0 年底通知該公司提供簿冊等資料供查核稅務後，陳男卻在 101 年 4 月間將公司存款 2 百餘萬元匯入其個人帳戶，同年 7 月又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為掛名之黃姓男子，仍持續主導公司事務，並在該年 9 月間將公司購置位於臺北市杭州北路 1 間預售豪宅 2 千餘萬元之權利價值轉讓與陳男實際掌控之另一間公司，致稅單送達後，公司名下幾無財產供執行繳納欠稅。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官昨日詢問陳男後，認其有隱匿、處分公司財產行為，且拒絕繳回處分之財產，乃聲請臺北地院裁定管收，並於當晚將陳男送至管收所。

臺北分署提醒民眾，收到稅務調查通知後切勿為逃避納稅義務而有隱匿、處分財產行為，且縱使由他人掛名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執行機關仍將實質認定並使實際應負責之人承擔其法定義務，以維護公法債權，實現租稅正義。